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十八 批 2024 年 11 月 14 日)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1	D3SC 20241 10400 65	万源市源坪砂 石加工厂存在 以下问题：1. 占 用农田采砂。2. 生产废水和 废机油直排河 道。3. 固体废 物乱堆。	万源 市	群众 身边 的生 态环 境问 题	2024 年 11 月 5 日，万源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张虹率工作专班前往现场开展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万源市源坪砂石加工厂位于万源市太平镇坪长村二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81MA68RQ812L，法定代表人为马继全。经营范围：砂石来料加工、销售、河湖整治工程施工。该厂建成年产 5 万吨来料砂石加工生产线，总占地面积 10505.69 平方米。因股东纠纷于 2021 年 12 月一直停产至 2023 年 11 月；2023 年 12 月引进资金进行了污水处理系统改造，2024 年 5 月改造完成并进行了设备调试，2024 年 6 月至今处于停产状态。该企业不在饮用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 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 万源市源坪砂石加工厂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在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备案（川投资备（2019-511781-30-03-352409）FGQB-0046 号）。2019 年 11 月 26 日取得《关于万源市源坪砂石加工厂源坪砂石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万环建〔2019〕28 号），2021 年 12 月 10 日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1 年 7 月依法办理了取水许可证（编号：D511781S2021-0162），有效期为 2021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 2. 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 （1）万源市自然资源局：2024 年 11 月 5 日到万源市源坪砂石加工厂开展现场测绘现状面积相关工作，并出具测绘图纸。 （2）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对上述砂石企业现场监管巡查共 5 次，均现场督促企业完成了环境问题整改。 （3）万源市水务局：对万源市源坪砂石加工厂进行了 4 次日常巡查，未发现水事违法行为。 （三）现场调查情况 1. 关于“占用农田采砂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根据 2019 年 12 月自然资源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万源市源坪砂石加工厂所占地块土地类型为采矿用地。万源市源坪砂石加工厂属来料加工企业。万源市水务局对该加工厂附近河道后河、龚家沟进行现场调查后，确认河道内无开挖痕迹；对该加工厂原料堆放区进行了取证，确认砂石原料为向外购买的石渣料，未在附近河道开挖砂石料；对该加工厂现场负责人、坪长村村委干部及附近村民做了询问笔录，未曾发现该加工厂在附近河道以及占用农田采砂的行为。 2. 关于“生产废水和废机油直排河道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厂建有一套污水处理系统，板框压滤机两台，污水沉淀罐两个，雾炮机一台，厂区内及公路边均安装有喷淋设施，所有生产废水通过水泵抽至污水沉淀罐进行加药后分离，清水进入清水罐再次循环利用。该厂建有一个 5 平方米的危废暂存间，内存液压油桶 3 个，废机油桶 1 个，废机油小型胶桶 4 个，共存放废机油 24 斤。对该厂周边环境现场勘察及周边村民走访调查，未发现该加工厂有生产污水和废机油直排河道的情况。 3. 关于“固体废物乱堆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该厂在厂区上方约 500 米处，设置有淤泥堆存临时处置场，处理砂石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压滤淤泥等固废，现场堆存淤泥约 160 方。经套合万源市 2020 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显示该临时处置场占用林地面积约 2000 平方米，存在未办理占用林地手续问题。	部分 属实	清运占 用林地 堆放的 淤泥。	（一）关于“占用农田采砂问题” 经调查，该反映问题不属实，不予处理。 （二）关于“生产废水和废机油直排河道问题” 经调查，该反映问题不属实，不予处理。 （三）关于“固体废物乱堆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万源市林业局已对该企业占用林地堆放淤泥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出具立案决定书（万林罚立〔2024〕61 号）。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万源市林业局负责督促企业整改，立即对堆放的淤泥进行彻底清运（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整改工作）。	阶段 性办 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2	X3SC 20241 10400 75	达州市政府指定了一家建筑垃圾处理公司进行市场垄断，但其处置费过高且运输路程长，导致本市建筑垃圾私拉乱倒现象极为严重，尤其是深夜偷倒情况突出。如凤凰山隧道石龙溪出口临山一侧深埋数万吨白色垃圾；北外韩家坝崇德路倒土场倾倒入数十万吨建筑垃圾及白色垃圾；通川区环城好一新市场对面的黄金坡倒土场深埋装修垃圾，周边环境尘土飞扬。此外，达州市城区及周边晚上偷倒装修垃圾现象频发，更多的是直接倒在路边。露天堆放的垃圾使得周边尘土飞扬，空气质量下降。深埋回填的垃圾可能会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破坏生态平衡，影响农作物生长和水资源安全。	市辖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达州市政府指定建筑垃圾处理公司进行市场垄断，处置费高且运输路程长，导致建筑垃圾私拉乱倒严重，深夜偷倒突出”问题。 （1）关于市场垄断问题。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达州市首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是目前达州市中心城区唯一一家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报且符合条件，取得“四川省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资质的企业。该公司建筑垃圾及资源化利用没有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属市场自主经营，参与市场竞争，处置核准不具备排他性。达州市政府未指定该公司进行市场垄断。 （2）关于处置费用过高问题。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首炬公司系私人投资非政府投资项目，属于市场行为，其处置价实行市场调节价，不属于政府指导价范畴。经核查，首炬公司处置价上限为拆除垃圾 12 元/吨，装修垃圾 50—80 元/方。经电话咨询，该公司收费标准与四川省内地市州同类企业收费标准相比较，属于中等水平。 （3）关于运距较远问题。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目前所有建筑垃圾收运范围为中心城区范围（即南外、高新区、西外、老城区及北外），首炬公司分别在达州高新区七河路、通川区北外吴家沟建成临时转运调配场，南外和高新区范围可运至高新区七河路转运调配场，西外可运至首炬公司或者北外吴家沟转运调配场，老城区和北外可运至北外吴家沟转运调配场，运输距离均在 15 公里以内。 （4）关于导致建筑垃圾私拉乱倒严重，深夜偷倒突出问题。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近年来，通过查处的案件分析，均系个别建筑垃圾运输单位为减省建筑（装修）垃圾处置费用在深夜偷倒。通过今年近半年建筑垃圾收运处置问题集中整治，建筑（装修）垃圾乱倒偷倒现象已得到有效遏制。 2. 关于“凤凰山隧道石龙溪出口临山一侧深埋数万吨白色垃圾”问题。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该弃土场系 2013 年 3 月建设凤凰山隧道配套建设的弃土场。2016 年 7 月弃土场停用后，石龙溪社区四组与承租人严某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将该处作为物料堆码场。2024 年 6 月严某将其中 3 亩土地转租给何某，用于装修垃圾分拣场所。10 月 2 日至 15 日共收集装修垃圾 61 吨，其中，白色垃圾 40 吨已销售至四川绿水碧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建渣 21 吨用于硬化场地道路垫层。现场未发现深埋数万吨白色垃圾迹象。 3. 关于“北外韩家坝崇德路倒土场倾倒入数十万吨建筑垃圾及白色垃圾”问题。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4 年 5 月，市城管执法局在开展建筑垃圾治理巡查中，发现该弃土场存在违规收纳拆除垃圾的行为，6 月至 8 月期间通川区韩家坝社区已督促运营业主整改，经开挖发现有建筑垃圾 8800 立方米，业主已通过分拣并分类妥善处置。11 月 5 日—7 日，市城管执法局与通川区人民政府组成工作专班现场核查整改情况，未发现场内积存建筑垃圾及白色垃圾。 4. 关于“通川区环城好一新市场对面黄金坡倒土场深埋装修垃圾，周边环境尘土飞扬”问题。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达州市顺驰物流有限公司出租期间存在用建渣铺路情况，同时在堆码进出物料过程中存在一定扬尘现象。10 月 31 日，通川区复兴镇政府督促其整改，现已清运结束，扬尘问题已自然消除。11 月 6 日，市城管执法局、通川区人民政府联合组成工作专班现场核查，未发现深埋装修垃圾和周边环境尘土飞扬的情况。11 月 7 日经复兴镇政府随机选取 20 个点位进行深挖，每个点位不低于 5 米，未发现填埋有装修垃圾。 5. 关于“达州市城区及周边晚上偷倒装修垃圾现象频发，更多直接倒在路边。露天堆放垃圾使周边尘土飞扬，空气质量下降。深埋回填的垃圾可能会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破坏生态平衡，影响农作物生长和水资源安全”问题。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近年，达州中心城区城郊结合部存在建筑（装修）垃圾乱倒偷倒偶发现象，不存在频发偷倒装修垃圾的现象。2024 年上半年，达州市主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 90.1%，省内 15 个重点城市排名第 2 位，同比三年均值改善幅度全省排名第 2 位。PM2.5 平均浓度 31.3ug/m3，省内 15 个重点城市排名第 2 位，同比三年均值改善幅度全省排名第 1 位；全市水质综合指数改善幅度排名全省第 2 位，主城区和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全市持续开展农用地污染源排查整治，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	部分属实	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收运处置工作，有效落实城市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核准制度，加强建筑垃圾乱倒偷倒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一）关于“达州市政府指定建筑垃圾处理公司进行市场垄断，处置费高且运输路程长，导致建筑垃圾私拉乱倒严重，深夜偷倒突出”问题 该问题不属实，不予处理。 （二）关于“凤凰山隧道石龙溪出口临山一侧深埋数万吨白色垃圾”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对当事人未经行政许可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为，市城管执法局已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立案查处（立案号：达市城案立字（2024）第 106 号）。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责令土地租赁场业主立即停止收纳建筑垃圾行为，并将 21 吨建渣清运至具有资质的处置场所规范处理（已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完成整改）。 （三）关于“北外韩家坝崇德路倒土场倾倒入数十万吨建筑垃圾及白色垃圾”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责令运营单位四川越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弃土场及周边土壤环境质量进行现场采样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落实相应整改措施（完成时限：2025 年 2 月 28 日）。 （四）关于“通川区环城好一新市场对面黄金坡倒土场深埋装修垃圾，周边环境尘土飞扬”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通川区人民政府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弃土场及周边土壤、水质进行采样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落实相应整改措施（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关于“达州市城区及周边晚上偷倒装修垃圾现象频发，更多直接倒在路边。露天堆放垃圾使周边尘土飞扬，空气质量下降。深埋回填垃圾可能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破坏生态平衡，影响农作物生长和水资源安全”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达州市城管执法局制定《达州市城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全面排查建筑垃圾管理各类突出问题，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加快补齐短板弱项，建立健全建筑垃圾治理体系。到 2024 年底，城市建筑垃圾监管机制进一步理顺，城市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核准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建筑垃圾违法违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3	D3SC 20241 10400 06	珠市街有群众 使用音响唱歌 和跳舞，噪音扰 民。	通川 区	群众 身边 的生 态环 境问 题	2024年11月5日下午，通川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通川区公安局局长沈晓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珠市街位于通川区主城区，属于通川区东城街道办会仙桥社区管辖，其西起廊桥东，北至建设大厦，全长约1000米，公路两旁门市密集共计商户107家，属于小商品批发市场，主要经营服装、鞋、生活用品、杂货。其毗邻滨河游园，该滨河游园全长1700多米，东接吴家沟自来水厂西侧，西至金南大桥北端，绿地面积达6万平方米，是集休闲、娱乐、文化、健身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城市公园。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通川区公安分局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召开了噪音治理专题会，按照“管理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联合开展执法检查，对重点地区、重点部位、重点时段加强巡查，有效预防、制止噪音扰民违法行为。 （三）现场调查情况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11月5日下午，通川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通川区公安局局长沈晓同志率工作专班分别前往珠市街、滨河游园调查处理，现场暂未发现有生活噪声扰民情况。经走访周围群众，珠市街不存在群众唱歌跳舞噪音扰民，其毗邻的滨河游园早晚存在群众自发开展广场舞等娱乐活动，存在噪音问题。	部分 属实	持续开 展噪声 巡查治 理工 作，减 轻对周 边住户 的影 响。	1. 行政处罚情况。 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通川区公安分局会同各成员单位连续在珠市街及滨河游园开展整治巡查工作，每日开展巡查，宣传、劝导、引导广场舞等群众健身队伍规范有序开展健身娱乐活动(已于2024年11月8日已完成整改)。	已办 结	无